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高三補考 考試日程 (補考地點：莊敬四樓)

日期	5月12日（星期五）				
時間	8:10~9:00	9:10~10:00	10:10~11:00	11:10~12:00	
科目	1.生物 2.公民與社會(民主政治與法律)	1.物理 2.歷史(科技、環境與藝術的歷史)	1.化學 2.地理(空間資訊科技)	數學	

※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務必穿著「**校服**」及攜帶「**有照片(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)足以證明本人身份之證件**」，否則**不准應考**，並請將有照片的身分證件放於桌面，以利監考老師核對。
- 二、考試鈴響後**逾15分鐘不得入場**，考試開始**30分鐘後始得交卷離場**，且補考試題卷與答案卷(卡)皆須繳回。
- 三、除應試之必要文具外，不得使用計算機、計算紙及印有與各科考試內容相關之文具、具有通訊功能之器材(如手機、PDA 等等)；手機不得放置於桌面上且須關機，若發出聲響則以作弊論處。
- 四、考試結束鈴響畢後應停止作答，待監考老師回收試題卷與答案卷(卡)並確認數量後方可離場。
- 五、學生參加考試應確實遵守考試規則，違反者依相關規定處理（請參見學生手冊）。

